

我市首例社会组织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调解成功

本报讯（记者 冯海观 通讯员 李智玲）近日，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原告北京某环境研究所诉被告某热力公司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庭审阶段，原告以被告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长期违法向外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仍然长期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多次受到行政处罚仍未整改合规，其行为已严重危及大气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由，请求被告就其违法排放和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承担环境侵权的法律责任。被告对原告提出的违法事实无异议，对其侵害环境的行为当庭表示歉意，并自愿承担大气环境治理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双方当庭达成调解协议。

受理该案后，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组成包括4名人民陪审员在内的7人合议庭，按照相关规定将本案受理情况进行公告，并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送达告知书，同时向原告开具律师调查令，充分保障其诉讼权利。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就本案涉及到的专业问题向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书面函询，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给出书面回复，为本案的审理提供了专业性的参考意见。庭审前，承办法官组织诉讼双方举行庭前证据交换和调解。经过对案件事实的充分梳理，积极组织双方沟通协商，原、被告有了初步调解意向，为当庭达成调解协议奠定了基础。

环境公益诉讼即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公益

性诉讼，是指由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或不作为，使环境公共利益遭受侵害时，法律允许其他的法人、自然人或社会团体为维护公共利益而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规定，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人民法院应当将协议内容公告。

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此于2023年11月29日至12月29日将民事起诉状、调解协议在该院公告栏、人民法院公告网上进行公告。公告期内未收到任何异议。法院依法出具调解书，并向被告开具《一般缴款书》，要求其按期将环境治理费用缴纳至国库。至此，这起由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

公益诉讼案件得以妥善解决。

该案在原、被告均同意调解的前提下，秉持公益性利益趋同的原则，在充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基础上，遵循自愿合法原则，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不仅支持了原告请求被告停止侵害行为，以及支付环境损害修复赔偿金的诉求，而且还保障了被告企业的生存和继续发展，扩展了环境保护的胜诉利益，能够在保障环境利益的基础上兼顾经济增长，使案件在处理上实现诉争利益与诉争外利益保护的双赢，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显著。

法治 一线

岚县顺会乡

搭起创业就业桥 铺就增收致富路

本报讯（记者 牛亚男 通讯员 乔辉）近年来，岚县顺会乡党委、政府锚定群众增收目标，狠抓外出创业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做深做实外出创业就业服务保障。目前，全乡3737户11042人，全乡外出务工3670人，人均1人务工就业，为群众持续稳定增收奠定坚实基础。

一是建机构、强网络。组建起“服务站—服务点—联络站”全方位创业就业服务体系，乡级成立外出创业就业服务站、行政村成立创业就业服务点、市级以上务工人员人数多的重点城市成立外出创业就业联络站，选聘创业有成、热心服务的成功人士任站长，目前已在太原、大同、运城、临汾、离石、西安、呼和浩特、乌兰察布、鄂尔多斯等14地成立创业就业联络站。

二是抓培训、提技能。严格落实各项技能培训政策，强化各类技能培训，提高群众就业竞争力，已累计组织村干部、种粮大户、养殖大户、科技示范户开展培训420人次，全乡劳动力素质和水平得到有效提高，就业竞争力大幅提升。

三是重宣传，频推介。依托“服务站—服务点—联络站”服务体系，加大外出务工的宣传引导力度和信息发布频次，举办脱贫人口就业增收专场招聘会，多次召集用工企业集中开展外出务工招聘活动，为用工单位与求职者搭建平台，目前已有150余人达成初步就业意向，就业帮扶收效良好。

四是强帮扶，聚合力。摸清底数，分类管理。对全乡3670名务工人员按照区域、工种分类梳理，台账管理，精准落实稳岗补贴、一次性交通补贴等奖补政策。共享资源，共保权益。用好创业就业联络站，实现就业信息资源共享，积极维护好在外务工人员合法权益。结对帮扶，排忧解难。建立外出务工留守家庭成员一对一帮扶机制，解决日常生活困难。紧盯重点，精准施策。对“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发挥村级日间照料中心、村卫生室等作用，开展助餐、助医活动，让外出创业就业人员安身更安心。

五是创品牌，促就业。结合乡情实际，着力打造“顺会厨师”“顺会安装”两大劳务品牌，让更多顺会厨师、顺会工匠走出岚县、走出山西，形成特色。

下一步，顺会乡将紧紧围绕全面推动乡村高质量发展中心任务，持续拓宽创业就业帮扶渠道和方式，大力推进零工市场建设，为灵活就业人员和用工主体建好服务平台。



多棱镜

“办不成事”窗口真办事

□ 王雅妮

前段时间，去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事项时发现，在该大厅一楼综合受理区新设立了“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专门为企业、群众解决难题。

公共服务与群众贴得最近，群众到政务中心申请办理事项，终极目标是“办成事”。而“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仅从名字上看似乎与“办事”相悖，究竟能不能办事？一旁的工作人员介绍，“我们设立这个‘办不成事’

反映窗口，专门解决在其他窗口办不了、很难办的事，其目的就是为了办成事。”

群众各种急难愁盼，其实再完美的政务服务体系也难免有滞后、不完善之处。流程更新了，办事人不了解怎么办？非主要材料忘了带怎么办？碰到疑难事项，其他窗口解决不了又该怎么办？小小的“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关涉群众的心头大事。急事、难事、烦心事，问题再难，都不能让群众犯难。

从过去的“办不成”到“想办成”再到“能办成”，办成“办不成”的事，办好能办成的事。

一个“办不成事”的小窗口蕴含着大责任。但“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不是万能钥匙，而是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权宜之计，最终让企业、群众“办得成事”才是目的。也相信这个小小的“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能真正做到解决群众的心头大事，赢得群众心底里的信任，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柳林县宝宁小区于2022年10月成立党支部后，正式开启了小区自治之路。成立以后党支部紧密团结小区党员、干部、群众，着手对小区的亮化工程、消防大门、监控设施、供暖设施等进行改造。改造后的小区消防通道宽敞，停车有序，环境优美，成为温馨、宜居、美丽的新家园。 高茜 摄

交城县：多措并举共发力 齐头并进促党建

本报讯（记者 冯凯治）去年以来，交城县持续深化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坚持基础工作抓近谋远，坚持重点工作抓早谋实，坚持特色工作抓宽谋深，充分运用“六个维度”工作法路径支撑拓展延伸，“抓两头带中间”“内比武外观摩”等有效做法，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抓两头带中间。聚焦“人、治、物、效、风”等关键要素，盯目标、重设计、抓过程、重调度，聚合合力、重实效，推动后进赶先进、中间争先进、先进更前进。全口径承接上级部署，全方位对照县域实际，印发《全县2023年基层党建工作要点》，围绕“抓什么、谁来抓、怎么抓”三大问题，配套印发农村、社区、机关、“两新”、国企、学校、医院等各领域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标准，推进重点工作有抓手、有范例、有方向。

农村领域持续发挥磁窑村、前火山村、城头村、广兴村、沙沟村等老典型作用，打造出成村、大辛村、青沿村、岔口村等新典型代表，“一村一策”完成横岭村、山庄头村、双龙村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工作，累计划拨85.55万元党费支持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使用巩固衔接补助资金支持村级产业项目55个，村集体经济总收入7634.27万元。

社区领域打造了西街、锦坤等示范点，重新划分13个社区。机关领域打造了县纪委、行政审批局、检察院、教育科技局等“一机关一特色”品牌。“两新”组织、国企领域打造了

山西利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城镇供水公司等党建示范点。学校、医院领域打造了交城中学、南街幼儿园、医疗集团、中医院等先进基层党组织。

内比武外观摩。坚持“蹲下来再起跳”，擂台比武，一线调度，推动重点工作闭环管理，比学赶超；外出观摩、借鉴运用，带动重点工作提速增效，迎头奋进。

认真总结2022年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首批“擂台比武”活动做法，去年3月2日、17日以“开新局、再鼓劲、创一流”为题分别举办了第二批、第三批“擂台比武”活动，三批110个村（社区）全覆盖亮相比武，乡村两级在“应考”中补短提优，在“比武”中拓展思维，在“表彰”中积蓄力量，在“学习”中亮出招牌。

围绕“学得怎么样、干得怎么样、打算怎么样”，全面铺开招聘到村工作大学生“擂台比武”，乡镇预赛、县级决赛，在“比武”中压实责任，在“切磋”中开阔视野，在“擂台”上彰显风貌，在“交锋”中乘势扬帆。

对标“他山之石”，走出交城建交城，赴晋城城区学习“5G+智慧社区”建设，在锦坤社区打造的智慧社区系统即将完成；赴西安深装集团学习国企党建，县供水公司拓展深化“主题党日+”，供热公司深化党建引领企业文化等得到总结推广。

强引领优治理。坚持党建引领，围绕“两改、四全”，充分发挥组织功能、组织优势、组

织力量，不断推动基层治理从“行动化治理”向“常态化治理”转变。

持续推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赋权、增能、提质”，调整乡镇权责清单181项、行政处罚、检查等执法事项清单86项，明确专编保障执法力量，每个执法队分配10万元保障执法支出，乡镇独立执法450余次，依法依规处理违法案件103起，实现了治理效能与群众满意度“双提升”。

持续坚持小网格发挥大作用，培育349名专兼职网格员和533名辅助员，举办13期2200余人次参加的县级网格员业务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班，打造成天宁镇西街社区为代表的“网格+党建”红色治理品牌，洪相镇一村为代表的“网格+矛调”评理说事品牌、夏营镇覃村为代表的“网格+智治”常态防控品牌，全年网格员上报有效信息1.5万条，全部有效办结。

持续树牢城市“大党建”工作理念，扎实推进居民小区党支部组建和建设，高标准完成华鑫苑小区、迎宾小区等6个示范点党群服务站建设，投入136.2万元财政经费支持社区、小区党群服务阵地建设，3012名党员到居住社区、小区报到，围绕政策宣传、环境整治、帮扶济困等解决大小事1600余件。

党建 在线

石楼县人民检察院

组织案卡填录培训提升业务数据准确率

本报讯（记者 刘少伟）近日，石楼县人民检察院组织案卡填录专题培训，围绕当前数据质量存在的问题、案卡填录易错项等问题向全院员额检察官和检察辅助人员进行重点讲解，进一步规范案卡填录工作，推动业务数据准确率提升，助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去年以来，该院树牢“数据质量就是办案质量”的理念，明确承办检察官作为案卡填录第一责任人，把办理案件与填录案卡融为一体，在案件办结时对每一项案卡进行全面核查，做到“案结卡全”。培训中，该院相关负责人针对当前全院数据质量存在的问题，结合全年流程监控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梳理，并依托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对案卡填录、文书制作存在的易错项、易漏项和逻辑问题逐一进行解读，提出填录建议，确保参训人员全面掌握案卡信息填录的各项要求，做到“应填尽填，准确规范”。

检察业务数据是衡量检察业务开展的“风向标”“晴雨表”。接下来，该院将在组织培训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实数据填录责任，加强数据质量监管，以“求极致”精神规范案卡填录工作，确保检察业务数据准确、规范、同步、全面，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新闻 专递

国家疾控局：

规范佩戴口罩 预防呼吸道传染病

哪些情形或场景应佩戴口罩？

《预防呼吸道传染病公众佩戴口罩指引（2023年版）》明确

应佩戴口罩的情形或场景 主要有以下四类

包括：

存在呼吸道传染病传播风险的情形

如新冠病毒感染、流感、肺炎原体感染等呼吸道传染病感染者或有相关症状者前往室内公共场所或与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距离小于1米）时应佩戴口罩

处于感染风险较高的情形或场景

例如前往医疗机构就诊、陪诊时

防止外来人员将疫情输入重点机构的情形或场景

如在呼吸道传染病高发期间，外来人员进入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托幼机构等脆弱人群集中场所时应佩戴口罩

防止公共服务人员将疫情输入重点机构的情形或场景

在呼吸道传染病高发期间，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及托幼机构、学校等重点机构的公共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佩戴口罩，保护重点人群免受感染

国家疾控局：

规范佩戴口罩 预防呼吸道传染病

如何选择佩戴合适类型的口罩？

《预防呼吸道传染病公众佩戴口罩指引（2023年版）》明确

呼吸道传染病患者或呼吸道传染病症状者

其他人员

建议佩戴N95或KN95等颗粒物防护口罩（无呼吸阀）或医用防护口罩

建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儿童

建议选用儿童卫生防护口罩

国家疾控局：

规范佩戴口罩 预防呼吸道传染病

日前，国家疾控局制定印发《预防呼吸道传染病公众佩戴口罩指引（2023年版）》

指导公众

科学规范佩戴口罩，防控多种呼吸道传染病传播，有效保护公众健康

根据指引

新冠病毒

流感病毒

呼吸道传染病的常见病原有

肺炎支原体

呼吸道合胞病毒 等

主要通过

呼吸道飞沫、吸入带有病原体的气溶胶或密切接触等途径传播

新华社发（宋博 制图）